(上接B70版)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供应链建设,通过改善与供应链的关系,降低了采购成本,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和大量知名的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供货价格的优惠性、各种资源的支持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供应商结构的优化,在商品供应中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从而使商品供应成本最小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提高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将直接提高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增强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上市公司信息化项目可以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营收水平及整体竞争实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动募投项目的早日完成,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阮鸿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9,4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971.1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450.9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46.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程度	备注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04.87	43,620.22	93.00%	注1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6,014.98	100.25%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926.00	74,904.87	71,635.20		

注1:截止2018年4月30日,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开店1350家,实际开店1335家,开店完成率为9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计划开店数量	拟投入募投资金	截止日已开店数量	截止日开店使用资金	截止日未开店数量	截止日剩余募投资金	利息扣除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日实际剩余募投资金
云南	690	24,329.82	690	22,621.64		1,708.18	112.19	1,820.37
四川攀西地区	60	1,950.61	45	1,282.13	15	668.48	13.56	682.04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330	11,580.54	330	11,931.94		-351.40	355.49	4.09
广西	210	6,965.06	210	5,712.92		1,252.14	138.25	1,390.39
重庆	60	2,078.84	60	2,071.59		7.25	10.79	18.04
合计	1350	46,904.87	1,335.00	43,620.22	15.00	3,284.65	630.28	3,914.93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利息扣除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收益(截止2018.4.30)(2)	累计投入金额(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小计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04.87	630.28	43,620.22		43,620.22	3,914.93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15.29	6,014.98		6,014.98	0.3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30	12,000.00		12,000.00	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97	10,000.00		10,000.00	0.97
合计:	74,904.87	647.84	71,635.20		71,635.20	3,917.51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如前述所述,四川攀西地区较募投计划开店数量减少15家,形成募投资金结余。

(二)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3,917.51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47.8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采购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600
销售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采购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900
采购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200
销售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采购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销售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采购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销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采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刘琼女士")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接受劳务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简称"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20
接受劳务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红云健康")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100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调整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度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销售	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9,500	10,000	450.22	240.64
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10,000	30,000	4,368.51	15,218.08

(三)决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伴随着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医药零售业务销售金额不断增加、市场区域不断拓展。公司预计原审议的2018年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不能满足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需根据实际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李楚源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62579.0949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18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8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8年1-3月净利润
28,837,123,366.82	8,647,535,148.63	20,189,588,218.19	6,909,195,157.97	926,469,522.0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2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号)。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与发行对象白云山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公司41,928,721股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17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 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与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采购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600
销售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采购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900
采购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200
销售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采购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销售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采购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销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采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刘琼女士")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接受劳务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简称"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20
接受劳务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红云健康")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100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	1,100
	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	100
	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000	1,500
	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000	2,000
	合计			2,700	2,000	4,700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600	600	3,200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900	600	1,500
	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200	800	3,000
	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	1,300
	飞云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500	6,500
	合计			10,000	5,500	15,500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调整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度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1100	0	-	178.8
	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100	200	11.74	65.03
	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500	+1100	2,600	124.37	9.41
	合计			2,700	100	2,800	136	253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200	-	3,200	532.56	1,453.95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500	-	1,500	286.90	551.12
	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	1,300	158.37	644.48
	合计			6,000	0	6,000	978	2,650

(三)决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伴随着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医药零售业务销售金额不断增加、市场区域不断拓展。公司预计原审议的2018年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不能满足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需根据实际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04号	郭敏	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659.8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18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8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8年1-3月净利润
18,568,998.47	29,492,258.45	-10,923,259.98	7,203,896.89	2,589,528.3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生达的股东为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子隆"),持股比例100%。望子隆的股东为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红云制药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5.36	55.2416%
	周红云	51.85	0.1909%
	高家雄	563.03	2.0728%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79.14	16.1216%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2	0.0023%
	高梓呈	531.75	1.9576%
	高铁斌	469.19	1.7273%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	1782.98	6.5640%
	新余灏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21	4.606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8.04	11.5157%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824万元	17.2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176万元	57.72%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00万元	0.125%
	王波宇	100万元	0.125%
	缪浩宇	100万元	0.125%
	张现涛	100万元	0.125%
	郭敏	100万元	0.125%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万元	24.125%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0.25%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普通合伙人

钰心基金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于2016年8月8日离职。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地产")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9.22%、0.78%。阮鸿献先生为云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阮鸿献先生持有其10%份额。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生达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2号	郭敏	口服溶液剂、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酊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9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18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8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8年1-3月净利润
26,196,156.38	15,206,824.08	10,989,332.30	2,885,031.66	-666,319.0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河制药的股东为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红云制药的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河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33号	郭敏	片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的生产、销售;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27.5259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18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8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8年1-3月净利润
166,505,038.86	37,640,124.74	128,864,914.12	4,358,207.15	-517,071.6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望子隆的股东为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红云制药的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望子隆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17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 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望子隆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股本;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0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15:00至2018年6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可转债存续期限

2.06票面利率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议案14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2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3、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4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6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俊、李正红、肖冬磊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14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6月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函、问询函及答复情况为:

1、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74号),公司高度重视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尽量先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制定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参与人员进行了签字确认。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58号),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

3、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并于2016年3月3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33号)。

4、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3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并于2017年4月25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5、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99号),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针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云鸿司字[2018]第017号)。

6、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7号),公司高度重视,成立调查组对事项进行调查,并进行了整改。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管理控制,自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